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1名（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1年4月30日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署收發室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甄選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 **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**。
  - (二)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）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  - (三)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 - (四)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及輪值、公務車及環境平日清潔保養維護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0,100元~35,770元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詳附件）。
  - (二)檢附文件：1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2.最近3年考成（績）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、3.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、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、6.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、7.其他專業證照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  - (三)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逾期（以郵戳或本署收文章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備取者備取期間為6個月。
- 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、逕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或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」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、機關同意書及履歷表等文件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林建价，聯絡電話：(04)835-7274 分機 669，傳真電話：(04) 837-6729。